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書(範例 3)

立合約書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技術移轉授權事宜，特立本合約，並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技術移轉授權範圍

- 一、技術名稱：「○○○」(以下簡稱本技術)。本技術係甲方職務上之創作，其智慧財產權屬於甲方所有。
- 二、技術內容：
 1. ○○○(若干)
 2. ○○○

乙方除前述之數量外，如再需要○○○時，應另行向甲方購買；其費用計算方式如次：

1. ○○○：每次必需購買○○○，每次購買價格為新台幣○○○元整。
- 三、授權範圍：乙方可非專屬製造、販售本技術產製之產品(以下簡稱本產品)之權利。於○○○過程中使用甲方擁有之前揭技術。
- 四、授權期間：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年。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內，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延展授權之條件另定之。
- 五、授權地區：乙方得於○○○實施本技術；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在授權地區外使用或實施本技術。

第二條 技術移轉與實施

- 一、資料交付：甲方應於合約生效後○個月內或本技術通過○○○登記程序(或○作業規範審查)後○個月內將本技術資料交付於乙方。
- 二、甲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乙方後，應配合提供乙方○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超過前述時數，或乙方對本技術要求甲方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另外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三、乙方需具備有○○○○○○○○○○承接技術能力。
- 四、乙方與甲方簽約之同時，須具備本國○○○○○○○○○○資格(例：工廠

登記證、會員資格)，或其所委託製造之廠商具備前揭資格並同意接受委託（需提供證明文件）。

五、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且甲方交付技術資料後__月內，向○○○申請○○○製造許可。

六、乙方應於○○○主管機關同意○○○製造許可後__月內，完成本授權技術內容第一批量產及送檢。如因特殊原由需延遲上市或停止開發計劃者，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三條 履約保證金、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約保證金：乙方於簽約時，應提供甲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此項保證金得為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存單。

二、授權金：乙方應支付甲方新台幣_____元整作為授權金；本項授權金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授權金給付方式如次：

1、甲方交付○○○資料給乙方時，乙方應給付甲方百分之○○的授權金。

2、乙方經○○○通知本技術可以第一批量產並送檢時，乙方應給付甲方百分之○○的授權金。

3、乙方○○○第一批量產經檢定合格時，乙方應給付甲方百分之○○的授權金。

三、衍生利益金：乙方利用本技術所製造之相關產品，應於產品合格後，就該產品售價提撥百分之○○，作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乙方並應於接獲檢定合格通知日起，__天內支付給甲方。

前述所謂「產品售價」者，即乙方送檢定合格之數量*議定之單價；雙方就本技術產品議定之單價為新台幣_____元整，該產品單價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時，由雙方重新議定。

四、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乙方處所查核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製造之各相關產品之銷售情形（含銷售總額），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藉口予以拒絕或阻擾。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乙方為完成產品而自行添加之衍生產品或應用本技術所產生之附加產品，仍屬本技術授權製造範圍，需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支付衍生利益金給甲方。惟因前述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利用本技術製產之產品銷售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雙方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相關權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雙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所有項目及書面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乙方之○○代理人、使用人（含外包廠商、經銷商、代理商）等違反保密義務視為乙方違約。

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乙方亦需負本條款之保密責任。

第六條 權利義務之移轉

- 一、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以再授權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第七條 無擔保條款

- 一、甲方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
- 三、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乙方均應自行負責。

第八條 技術資料更新告知

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知乙方。

第九條 違約處理

-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三條之規定期間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者，每逾一日應按總額之千分之一計算遲延違約金；乙方如有特殊情事，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得減免前述遲延違約金。
乙方逾一個月仍未付清授權金及遲延違約金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一條第三、五款、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時，願付甲方授權金○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本合約縱經終止或解除，乙方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亦不退還。

第十條 合約解除、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應即停止使用本技術之各項內容(含利用本技術之○○○○○○)，並應於一個月內應繳回由甲方所獲得之本技術資料(含其它相關書面資料)、○○○(各項技術內容)含利用本技術之○○○產生出之○○○及結清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
- 二、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技術產出相關之產品；但若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 三、乙方違反本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者，願付甲方新台幣_____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如因此獲有利益者，應以所獲利益之全部，作為甲方之損害賠償金。

第十一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經雙方就本技術議定之書面，視為本合約之部分。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

一、乙方得於繳交第一次衍生利益金後，要求甲方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乙方未能遵守第二條第四、五款之規定期限者，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要求延長期限或提前終止合約。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住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住址：

前述連絡人有變更時，亦應以書面將新連絡人資料送達對方連絡人。

第十四條 管轄機關及準據法

一、因執行本合約發生法律上爭議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以仲裁方式處理。

二、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

三、法律未規定者，雙方同意對予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異議或紛爭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一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各執_____份。

立約人

甲方：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立約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